

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優良導師獎勵與遴選辦法

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10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
102年3月22日第101-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及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本校輔導優良及輔導傑出導師獎勵與遴選實施要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輔導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本系輔導優良導師之遴選，每年三月舉辦。由系學會執行：
 - (一)對系上學生進行導師輔導工作評量問卷調查。
 - (二)評量問卷由系學會代表學生訂定。
 - (三)擬訂輔導優良導師得分計算方法，由系學會統計之，並參考導師參與各式輔導機制統計，前三名當選該年度「系輔導優良導師」。
- 四、本系將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，並推薦一至二人代表本系參加「院優良導師」之甄選。
- 五、獲全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三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；獲理學院「輔導優良」導師者，一年內不再重複推薦。獲頒二次「輔導傑出」導師者，視為終身輔導傑出導師，嗣後不再推薦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